

“要准确把握西藏工作的阶段性特征，扎实做好群众工作，提高社会治理水平，确保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、人民幸福。”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，为西藏实现长治久安指明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西藏社会稳定、民族团结、人民安居乐业。

西藏各族群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团结一致、凝心聚力，持之以恒抓好“四件大事”落实，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，全区各项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、历史性成就。

西藏社会呈现出长治久安和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，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

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

特别报道

# 筑牢和谐稳定基石 共绘平安幸福画卷

本报记者 王香香

长治久安

# 祖国礼西藏



本版编辑：王永红 张猛 倪广臣 向玲  
美编：周科 孙庆庆 陈娟娟 高婧

**创新机制提升基层治理效能**

平安建设，积小安为大安，方能凝聚起大平安。西藏是我国西南边陲重要门户，作为重要国家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，深化法治建设、平安建设意义重大。

位于那曲市申扎县西南67公里处的下过乡，“来扎”调解室，已发展成扎根草原的“和谐根基”，7间规范化调解室，45名兼职人民调解员与172名辅助力量纵绘纵横，将触角伸向广袤草原，百姓家里，一摞摞调解卷宗中藏着基层社会治理密码。

“有了调解室，我们就有了主心骨，大事小事都不用发愁了。”下过乡德仁村村民旦曲高兴地说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我区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位的工作任务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，推动社会治安重心向基层下移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，把小矛盾小问题化解在基层，把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前。

平安，民之所盼，发展之基。

自治区、市(地)、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四级综治中心，让群众进“一扇门”能解“百家难”，遇到问

题、有矛盾到综治中心“讨个说法”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。

我区高效推进综治中心一体化运作、规范化建设，以四级综治中心为依托，坚持协作配合、行业认领、高效便利的原则，形成平安稳定大协调、大指挥、大调度的工作格局。

人民对平安的呼唤在哪里，政法机关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就在哪里。

为此，我区实施基层社会治理三年提升行动，建立健全基层权责清单，重塑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出台信访法治化工作举措40条，加强公安执法信息化实战应用，修订《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。

为全区各类调解组织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1881名，建立专兼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41411名。

如今的西藏，社会安定祥和、百姓安居乐业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99%以上。

这一组组数字，是向人民群众交出的成绩单，也是平安西藏的坚实保障。

通过创新基层治理方式和手段，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，我区各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**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**

西藏是我国重要的边疆民族地区，处理好民族问题、做好民族工作，是关系祖国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、深化法治建设、平安建设的关键。

2024年9月，嘎拉村获评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”，嘎拉村党支部书记边巴代表全村群众到北京参会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授牌。边巴说：“这件事让全村人都特别自豪，我们将更加珍惜荣誉，用心用情呵护好民族团结之花。”

嘎拉村是我区民族团结工作的一个缩影。一直以来，我区各级党委、政府始终不断增强做好民族团结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团结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，营造了各民族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助、和睦相处的浓厚氛围。

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亲如一家、血脉交融、守望相助。

在昌都市芒康县木许乡，生活着藏族、汉族、傈僳族、纳西族等民族群众。长久相处之中，各民族群众守望相助、团结协作，共同谱写着一曲曲悠扬动听的民族团结之歌。

夏日的芒康风景秀丽，气候宜人，木许乡小学内琅琅读书声不绝于耳，白族老师雷云春是云南丽江人，毕业后来到这里任教，一待就是近20年，他说，在这里找到了人生价值。

现在驾车行驶在高耸大地上，道路宽阔平整，四通八达，城镇、乡村居民房屋干干净整洁，生活在这些的各民族群众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，民族团结流淌在大家的血脉中。

今年是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，回顾在西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庆祝大会上，中央代表团带来了由习近平总书记题写的“加强民族团结 建设美丽西藏”贺匾。

10年过去了，这坚定有力的12个字，在雪山草原、城市农村播撒希望、生根发芽。

沐浴着党的民族政策，西藏各族人民将继续演绎一个个感人至深的民族团结故事，让民族团结之花在雪域高原常开长盛。

良法善治筑牢平安底色 法治是社会稳定的“压舱石”，法治建设更是社会治理的核心抓手，高质量立法才能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针对特殊区情，我区先后制定《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性质的决议、决定170余件，构建了覆盖反分裂斗争、生态保护、民主改革等关键领域的法治体系，确保全区各类事项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2021年出台的《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条例》，制发《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》等，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，我区各族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升。

社会发展，离不开法治护航。百姓福祉，离不开普法。普法是法治西藏建设的重要手段，今年是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总结验收之年，“八五”普法开展以来，我区出台了《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，制发《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》等，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，我区各族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升。

2009年初，全区法院系统正式启动“车载流动法庭”。如今，“车载流动法庭”不断迭代升级，全区法院系统先后投入1亿余元专项资金，配备了100套“车载科技流动法庭”，实现了全区74个基层法院全覆盖。

“车载科技流动法庭”是全区法院系统聚焦主责主业，针对我区地广人稀实际，将法治送到草原深处、田间地头、群众心中，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新需要的一项创新举措，通过法治保障让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今年6月27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林芝市巴宜区嘎拉村全体村民回信，嘱咐大家要切实维护好民族团结……为建设繁荣稳固的祖国边疆贡献力量。”

回溯到2021年7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曾到嘎拉村看望慰问村民群众。同一个村庄，两次历史时空中的重叠，让嘎拉村全村党员群众团结努力，在乡村振